

发挥监督职能 依法保障人权

潢川县检察院采取四项措施保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本报讯(俊辉 汝海)近年来,潢川县检察院监所部门坚持人性化管理,在开展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中,把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一基本原则落实到日常监督工作中,着力维护和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采取四项措施,有力保护了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

严把监督关,保障在押人员的健康权。该

院严格落实人所五项体检制度和《关于看守所不予收押的制度》,严防收押不符合收押条件的对象入所,严把入所关。此外该院监所部门还会同县看守所,与县人民医院签订医疗协作协议,为在押人员开通了绿色通道,并加强监区卫生防疫,保障被监管人员的健康权。

加强安检,打击牢头狱霸,维护在押人员

的人身安全权。该院监所部门不断强化日常巡查监督,认真落实相关制度,采取定期安全检查和突击安全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及时打击和消除牢头狱霸,并监督监管机关及时采取纠正措施,防止在押人员人身安全的隐患。

强化检务公开活动,保障在押人员的知情

权。该院监所部门定期向在押人员发放维权告知书,并在看守所每一个监室内设置检务公开宣传栏,告知驻所检察室的业务和职责及在押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一方面,将刑拘、逮捕、法院判决等每一诉讼阶段的羁押期限提前告知在押人员,提高他们自我保护和维权意识;另一方面,充分利用驻所检察室数据库系统和在押人员诉讼情况管理软件,认真落实预警提前告知、到期及时催办、超期及时纠正制度。2010年以来,该院及时向办案单位发出羁押预警提示200余次,实现了多年无超期羁押记录。

发挥监所检察监督职能,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在押人员控告、申诉和举报权。该院制定制度,要求主管检察长在所接见在押人员,每月不少于两次,驻所人员与在押人员谈话每周不少于两次,检察信箱每周开启两次,2010年至今,该院共接受扣押款物无凭证控告申诉案17件,为在押人员追回财物,现金价值6000余元。

检察快讯



连日来,潢川县检察院深入开展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的“五进入”活动,积极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职务犯罪案件。图为该院干警为乡镇村组“两委”干部及镇直机关干部职工进行预防职务犯罪法制讲座。

魏霞 建辉 摄



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进一步完善检察长接待日制度。截至目前,该院检察长接待日已经受理群众来信来访30余人次,申诉案件3件,办理息诉案件8件,做到案件有着落,件件有回音,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图为检察长接待来访人的场景。

杨秋村 刘东辉 摄

商城县检察院创新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工作机制

本报讯 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创新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工作,形成了“二见面”、“三走访”、“四了解”的工作机制。即与本人见面、家长见面,调查其认罪态度;走访学校、走访被害人及其家长、走访嫌疑人家长,调查其日常表现;了解犯罪嫌疑人家庭情况、经济状况、犯罪原因、犯罪动机。通过调查分析,为批捕、起诉等环节工作的开展提供重要依据。

(曹洪飞 刘东辉)

罗山县检察院做好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本报讯 今年以来,罗山县检察院预防部门着力打造“一课、二片、三会”的宣传教育预防工作模式,全力构建立体化职务犯罪预防格局。“一课”即上好一堂法制教育课,将讲课内容制作成多媒体课件,增强了教育效果。“二片”即制作了廉政宣传片和警示教育片。“三会”即召开座谈会、联席会、联络员会。有的放矢地开展座谈,促进单位制度的健全和完善。

(周辉)

新县检察院确保监所检察规范化

本报讯 今年以来,新县检察院充分发挥监所检察职能,加强对看守所被羁押人员的期限监督,强化“五个意识”,确保监所检察规范化。该院一是强化执法意识,依法行使监督职权;二是强化责任意识,坚持预防为主;三是强化效率意识,拓宽监督渠道;四是强化大局意识,搞好工作协调;五是强化规范意识,抓好制度落实。

(余甫兵 肖东报)

平桥区检察院开展服刑人员庆“七一”活动

本报讯 日前,平桥区检察院配合信阳市监狱举办了“迎七一·颂党恩”系列活动。该院驻监狱检察人员为服刑人员上了一堂“知罪悔罪,重新做人”的节前教育课,并现场观看了监狱组织服刑人员进行的队列表演及唱红歌比赛,此项系列活动激发了服刑人员积极改造的热情。

(余浩)

视觉新闻



连日来,淮滨县检察院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宣传活动。该院组织干警深入乡村及中、小学校开展法律咨询和宣传活动,为群众进行法律咨询和接受群众咨询的情景。

郁志文 摄



近日,息县检察院在庆“七一”活动中,举办了“中国梦·我的梦”演讲比赛和道德大讲堂活动,并组织干警开展了关爱留守儿童献爱心、志愿者服务等公益活动。图为该院干警演讲时的情景。

余杰 摄

罗山县检察院

四项措施强化纠正漏捕工作

本报讯(高允玲 周辉)近年来,罗山县检察院不断强化侦查监督措施,采取四项措施强化纠正漏捕工作。

该院一是强化纠正漏捕发现意识。坚持把纠正漏捕工作作为侦查部门的重点工作

来抓,将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的理念融入到执法办案工作的各个环节。结合成功办理的纠正漏捕案例,将成功经验加以推广,不断增强纠正漏捕的发现意识和识别能力。二是拓宽纠正漏捕线索来源。将审查证

据作为发现漏犯的最主要途径,全面了解涉案人员在案件中的具体行为和作用。细查犯罪的前因后果,看是否案中有案;细查共同犯罪,看有无遗漏同案犯。三是建立纠正漏捕协调机制。定期与公安机关召开座谈会,就纠正漏捕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协商,达成共识,确保案件及时侦查、报捕。四是提高纠正漏捕实践效果。实行“谁主办、谁纠错、谁跟踪”的原则,在发出《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建议书》后,由案件承办人全程督促跟踪案件进展情况,确保纠正漏捕的犯罪嫌疑人能依法诉得出、判得了。

(余甫兵 肖东报)

完善制度 科学管理 强化监督

光山县检察院着力打造节能环保型机关

本报讯(吴家海)近年来,光山县检察院以创建节约型机关为抓手,通过完善制度、科学管理、强化监督等措施,将节能降耗工作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各个环节中,进一步增强全院干警的节约意识和责任意识。

该院一是坚持宣传常态化。在公共场所设置节能降耗的温馨提示牌,时刻警醒,增强干警节约降耗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二是节约日常办公开支。对于办公家具、办公设备、车辆等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物品,严格履行行政

府采购程序。三是实行办公用品集中采购,领用登记制度。四是大力推行“网上办公”,对必须制作纸质材料的文档,加强校对,减少错误,力求做到一次性印刷。五是节省水电费开支,安排专人定期对水、电、空调设备做好检查工作。六是降低车辆运行费用,严格控制公车私用,鼓励干警“拼”车出差,减少出车次数。七是严格控制接待费用。切实执行公务接待规定,合理制定公务接待标准,避免重形式、比规格、讲排场等铺张浪费行为发生。

庆「七一」系列活动丰富多彩

沂河区检察院

本报讯(赵华峰)为深入开展创先争优和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连日来,沂河区检察院开展了七项以庆“七一”为主题的系列活动,进一步增强了检察干警的党员意识、宗旨意识和奉献意识。

该院一是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为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提高检察干警的思想作风素质,在全院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党纪国法学习月”活动,确保干警清正、机关清廉、司法清明。二是邀请专家开展党课教育。该院举办一场题为“党的伟大光辉历程”的专题讲座,使广大党员干警深受教育和鼓舞,干警纷纷表示要时刻牢记党的宗旨,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三是召开“七一”表彰大会。该院对创先争优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进行表彰,努力形成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四是组织干警参加党史知识竞赛。通过知识测试,全体党员干警对党史知识有了全新的认识和理解,更加深刻地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不断走向新的胜利的艰辛。五是开展“党建红色宣传月”活动。制作庆“七一”宣传专版,在局域网党建专栏宣传党的优良传统和丰功伟绩,使党员干警思想上做到理论自信、制度自信、道路自信,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六是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结合“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以“如何加强检察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干警素质”为主题,开展广泛性的献计献策活动。七是积极参加区直工委组织的党建活动。根据区直工委庆祝建党92周年活动部署,该院积极参加了以“学习十八大,奉献在沂河”为主题的朗诵比赛活动,全面展现了沂河区检察院干警团结奋进、争当创先争优的良好精神风貌。



信司宣

人民调解是指调解员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它是诉讼程序之外化解矛盾、消除纷争、促进和谐的重要手段。市司法局创新推出的大型普法电视栏目《茶都调解》,将各类矛盾纠纷的调解过程搬上电视,通过调解员的“说法、讲情、析理”,让老百姓懂得法律知识,感受调解的作用与魅力,深受各界群众好评。前不久,《茶都调解》栏目对发生在我市某医院的一起医患矛盾纠纷的化解过程进行了全程解读。

“调解”是医患矛盾的“灭火器”

今年4月28日,当许多人正在为即将到来的五一小长假做准备时,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们却度过了忙碌的一天。

早上8时30分,市内一家公立医院来电话,称医院发生重大医患纠纷。当天值班的2名调解员立即赶往医院。医院的场面甚是严峻,门外拉着横幅,门口摆满了花圈,一楼大厅放着一副副尸体冰棺,夹杂着时高时低的哭闹声,二十余名系着孝布的男女围堵在医院大门,前来就诊的病人进不去,里面的医生护士也出不来,医院内外一片混乱。

经过初步了解,纠纷起源于一名在该院接受神经外科脑膜瘤手术的患者意外亡故。患者王天荣(化名)在接受脑膜瘤手术后,突发心跳呼吸骤停,抢救无效死亡。刚满50岁的她平时身体强壮,患病后也一直积极就医治疗,手术后却发生了这样的意外,家属一时无法接受这一现实,坚持认为,术后感染以及之后医院的延误治疗,是导致患者不

亡的原因,要求院方赔偿200万元。而院方则坚持认为,医院在其诊疗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过错,患者死亡是由于自身疾病发展恶化造成的,因此拒绝赔偿。双方争执不休,甚至有动手的迹象。

看到事态有继续扩大的苗头,调解员急忙向死者家属介绍自己的身份。不过,他们的声音却被淹没在家属的激愤之中。通过仔细观察,调解员发现患方家属中有几名“核心人物”,便把他们拉到一边单独沟通。

“医院是否延误治疗,看病历报告可知分晓。即使医院有过错,也要依法解决。”调解员扎实的法律知识派上了用场,对合法维权的一番解读,条理清晰、不偏不倚,家属听了频频点头,语气渐渐不再激烈。

调解员顺势提出:几十人一起来讨说法不但无助于事情解决,还会带来弊端和风险。患方家属逐渐接受了调解员的解释,同意撤掉横幅、花圈,与医院沟通协商解决此事。

调解过程一波三折

调解员们不敢松懈,趁热打铁,当天上午就立即召开由院方代表、患方代表及公安人员到场参

加的协调会。患方代理人以术前检查不当,院方无能力收治该病人及转院不及时等理由提出应按全责赔偿,院方给予反驳,现场出现僵持状态。调解员首先对患方家属表示理解和同情,帮助分析案情、宣讲政策,建议通过鉴定明确责任,患方同意司法鉴定。

由于双方分歧太大,调解员在充分调查了解、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很快又组织起第二次调解。此时,患方却突然反悔,坚决要求在不在鉴定的情况下索赔200万元,否则将继续停尸闹事。针对患方法制观念淡薄,有以闹取利的势头,调解员重点讲解了我国医疗纠纷政策,介绍医调委的工作制度、工作原则,建议患方以合法方式解决纠纷,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卫生部、公安部关于维护医疗机构秩序的通告。同时,又组织专家对患者治疗及死亡原因进行分析。

隔日,医患双方进行第三次调解。患者子女认为,其母虽患有脑瘤,但还不到危急时刻。院方术前明显准备不足,至少要赔偿80万元。院方承认其在病人病情变化过程中记录不及时、不连续,但此行为与病人死亡无因果关系。一听这话,患方情绪再次激动起来,有的家属甚至拍桌子指责医方代

表没有诚意,骂战一触即发。调解员见状,立即把两拨人分开,开展背靠背调解。

在多次与医院和死者家属沟通后,调解员组织双方进行第4次调解,并请来患方所在的乡镇及村委的三名代表到场旁听。调解员首先宣布了专家讨论意见,明确指出死者死因是自身病情恶化,医院在诊疗过程中仅仅存在病历记录不连续的过错。看到患方对此结论始终持怀疑态度,调解员便建议他们向医疗鉴定机构申请鉴定,并达成了由患方选择鉴定机构,院方支付费用的协助调解意见。

在仔细权衡考虑了2天后,死者家属决定不再做医疗事故鉴定,要求再与院方协商一次。当天下午,调解员主持医患双方进行了第5次公开调解。经过长达5个小时的反反复复,最终达成了院方补偿患方5万元,免去所欠医疗费;患方向院方赔礼道歉,撤回网上发布不当言论的调解协议。

至此,一起复杂医疗纠纷在调解员的努力下成功化解。

“我们相信你!”

笔者了解到,在人民调解介入医疗纠纷处理之前,医患纠纷主要通过三种途径解决:一是自行

协商;二是行政调处;第三种途径就是民事诉讼。然而,这些途径的局限性日益凸显。

一位调解员告诉笔者,诉讼虽具最终权威,但成本高、周期长,且法庭上激烈抗辩,不利于缓和双方关系。“私了”与行政调处都在卫生部门内进行,公信力不高。同时,医疗领域专业性极强,医患知识背景差距太大,直接沟通非常困难。加之医患信息不对称,患者对同出“医门”的医学鉴定不理解、不相信,从而容易激化矛盾冲突。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成立,为医患矛盾的解决建立了一个“缓冲地带”。产生医疗纠纷后,院方和患方都可以到调委会申请调解,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选择调解员和相关专家组成调解小组,然后当事人双方和调解员一起坐下来协商。

“医调委让患者有了一个信得过的说理地方,能与院方平等沟通,在一定程度上也减少了‘医闹’乘虚而入的机会。”调解员介绍说。

本文中死者王天荣的家属也向笔者表示,当初之所以愿意接受调解,最主要的原因是调解人员“不是医院的人,让我们有信任感。”

据悉,我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一年多来,已经建立了30多人的专业兼职调解队伍,仅在市区就参与医疗纠纷调解67起,调成率达百分之百。

司法行政
信阳市司法局 协办